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
（暨年产 24000 吨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

编制单位：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正辉

报告编制人：张正辉（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正辉（签字）



编制单位：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十组

邮政编码：226671

电话：17766386106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 （暨年产 24000 吨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十组				
主要产品名称	PVC 装饰膜、保护膜、覆膜家电装饰板、覆膜建材板				
设计生产能力	装饰膜 3500 万 m ² /年、保护膜 6000 万 m ² /年 覆膜家电装饰板 500 万 m ² /年、覆膜建材板 350 m ² /年				
二期实际生产能力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 24000t/a				
环评时间	2014.10	二期开工建设时间	2019.06		
二期调试时间	2020.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07-04.0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 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千友工业 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千友工业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6 万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	二期环保投资	200 万	比例	8%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其修订（1997 年 3 月 1 日 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施行）； 7、《江苏省环境噪声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日）； 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9、《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3 月 28）；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055 号；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3、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

14、《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8、《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

19、《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管（表）〔2014〕12001 号）；

20、《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宇环验字[2018]第 067 号，2018 年 9 月）

21、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及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无量纲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中三级标准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标准
	COD	500	mg/L	
	SS	250		
	氨氮	45		
	总磷	1.0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监控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HCL	100	15	0.26		0.2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乙酸丁酯	590	15	0.51		11.8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制定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燃气锅炉 (mg/m ³)		
SO ₂	5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NO _x	150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量	8880
	COD	0.710
	NH ₃ -N	0.12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十组，用地面积 133333m²，建筑占地面积为 90130m²，总建筑面积为 116930m²，拟总投资 50000 万元，从事 PVC 装饰膜和薄板覆膜的生产，该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投产后，能形成 PVC 装饰膜 9500 万平方米/年（其中装饰膜 3500 万平方米/年、保护膜 6000 万平方米/年）、薄板覆膜 850 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能力（其中覆膜家电装饰板 500 万平方米/年、覆膜建材板 350 万平方米/年）。

建设单位 2014 年 10 月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01 日获得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海环管（表）（2014）12001 号，同意项目建设。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1071048802D001V。

该项目现建成装饰膜年产 3500 万平方米的产能，2018 年完成一期年产 3500 万平方米装饰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详见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时间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14 年 04 月 29 日	项目备案通知 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发改投资[2014]141 号)
2	环评编制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7 年 08 月 30 日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海环管（表）（2014）12001 号）
4	环评设计规模	-	装饰膜 3500 万 m ² /年、保护膜 6000 万 m ² /年 覆膜家电装饰板 500 万 m ² /年、覆膜建材板 350 万 m ² /年
5	一期建设规模	2015 年 02 月 -2018 年 05 月	装饰膜 3500 万平方米/年
6	一期自主验收	2018 年 09 月 18 日	装饰膜 3500 万平方米/年 印刷、淋涂、贴合工艺
7	一期固废、噪声验收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海行审装[2018]615 号 装饰膜 3500 万平方米/年 印刷、淋涂、贴合工艺
8	二期建设规模	2019 年 06 月 -2020 年 03 月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 24000t/a 混料、压延、淋涂工艺
备注	一期二期总产能为 3500 万 m ² /aPVC 装饰膜 一期外购 PVC 片材通过印刷、淋涂、贴合工艺等工艺进行生产 3500 万 m ² /aPVC 装饰膜 二期通过混料、压延、淋涂等工艺自主生产 3500 万 m ² /aPVC 装饰膜中所需的 24000t/a 的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		

建设单位 2018 年底完成一期年产 3500 万平方米装饰膜项目环境保护工作，主要涉及产品制造中的印刷、淋涂、贴合工艺，PVC 片材直接外购进行生产。2019 年初建设单位决定根据环评设计要求，采购 PVC 粒子等原辅料通过混料、压延、淋涂等工艺加工 24000t/a 的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年产 3500 万平方米装饰膜所需的 PVC 片材部分暂时还需外购进行生产，后期压延、贴合、表面处理设备按照环评要求全部到位后，35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配套所需片材全部自行生产。

2020 年 3 月对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暨年产 24000 吨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应环保设施进行调试生产。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建设项目二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对“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暨年产 24000 吨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生产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暨年产 24000 吨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一期数量 (台/套)	二期数量 (台/套)	备注
PVC 装饰膜生产设备						
1	PVC 压延生产线	-	3	0	2	符合二期建设产能
2	PVC 印刷生产线	-	2	2	0	-
3	PVC 淋涂生产线	-	2	1	1	-
4	PVC 表面处理生产线	-	2	0	0	-
5	PVC 贴合生产线	-	6	4	0	-

6	PVC 检验包装线	-	4	3	0	依托一期
辅助生产设备						
1	行车	-	10	10	0	依托一期
2	空压机	15m ³ /h	3	3	0	依托一期
3	燃气导热油炉	250 大卡	1	1	0	依托一期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一期建设情况	二期建设情况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DN50	DN50	DN50	市政供水
	冷却水		30t/h	循环量：300t/a	循环量：200t/a	循环使用 一期二期各一个冷却水塔
	排水	雨水	DN200	DN100	依托一期	排入雨水管网
		废水	DN100	DN100	依托一期	生活废水
	供气		180.6m³/h	180.6m³/h	依托一期	由海安新奥燃气公司提供
	供电		2500KVA	2500KVA	依托一期	自备变压器
	绿化		1000m²	1000m²	依托一期	-
主要工程	压延车间		6800 m²	-	6800m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850m²	3850m²	依托一期	-
	成品仓库		14800m²	14800m²	依托一期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6000m³/h×2 3000m³/h×1 4500m³/h×1 9000m³/h×1	印刷车间：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	混料：布袋除尘器×1	二期建设
				贴合车间：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2	压延：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2	
					淋涂：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30m²	60m²	依托一期	-
危废仓库		10m²	120m²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3t/d	暂无	暂无	-
		化粪池	45m ³	2 座	依托一期	-
		事故应急池	——	300m ³	依托一期	-

2、环保建设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一期二期总投资的 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压延车间：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2	24	180
	混料：布袋除尘×1		
	淋涂：活性炭吸附×1		
废水	隔油池 1 座	10	依托一期
	化粪池 2 座		
噪声	隔声、吸声防治措施	20	15
固废	一般固废临时堆场	1	依托一期
	危废暂存仓库	1	
排污口设置	雨水及清下水排口	1	依托一期
	废水接管口	1	依托一期
	排气筒	6	5
厂区排水管道	-	300	依托一期
合计		376	200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期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二期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估消耗量（t/a）	二期实际消耗量（t/a）
1	PVC 粒子	27400	24000
2	增强剂	1500	1000
3	钛白粉	1500	1000
4	色料	30	20
7	淋涂液	10	3

2、水平衡

本期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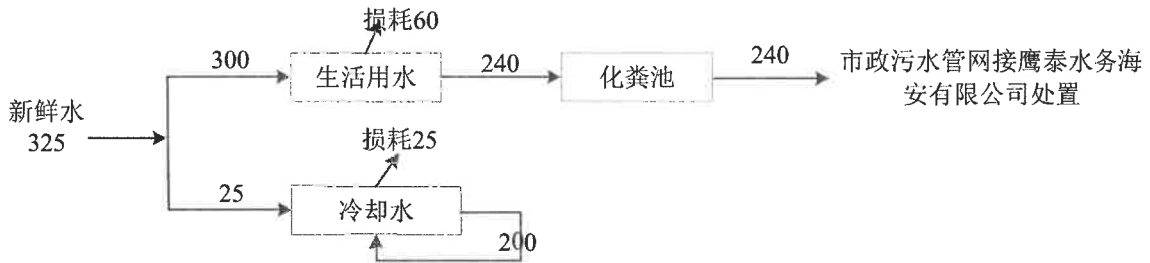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二期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红色部分为二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绿色部分为一期、二期项目共有的生产工艺流程，其余部分为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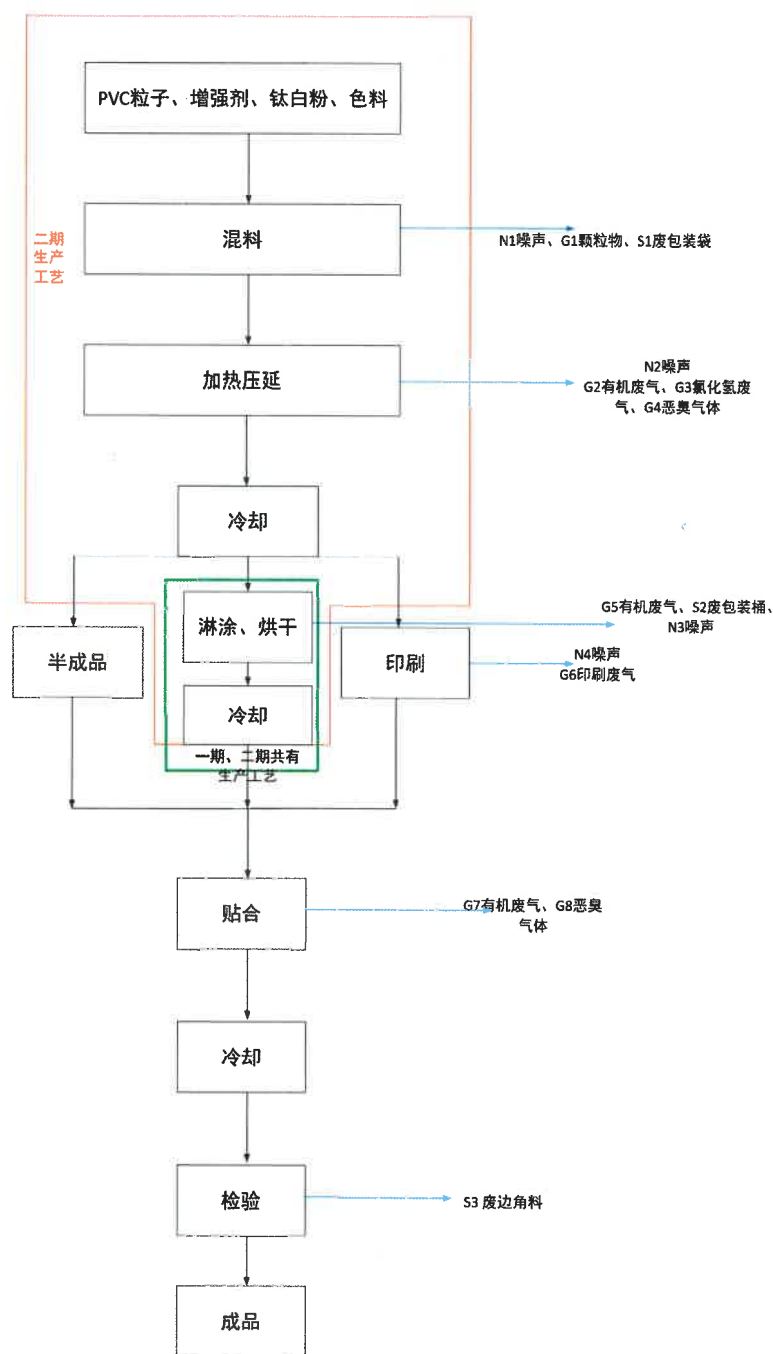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G 废气、S 固废、N 噪声、W 废水

工艺简述:**(1) 混料**

将 PVC 粒子、增强剂、钛白粉、色料自动计量后进入压延生产线混料设备中，通过搅拌将物料混合均匀，搅拌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但是投料环节会产生原料粉尘，该环节有设备噪声（N1）、投料废气（G1）、废包装袋（S1）产生。

(2) 加热压延

搅拌均匀后的混合料自动投料进入加热压延环节，利用电加热的方式将混合料加热至熔融状态，然后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压延使其连续成型为薄膜，该环节辊筒采用导热油隔套加热，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单体挥发至空气中，该环节有（G2）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3）HCl 废气和（G4）恶臭气体及设备噪声（N2）产生。

(3) 冷却

加热压延后的辊筒采用冷却水冷却，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更换。

(4) 淋涂、烘干

将淋涂液体通过窄缝从上方淋下，呈帘幕状淋在由传送装置带动的薄膜上，形成均匀涂膜，多余的涂料流回储存容器，淋涂液主要成份为主剂聚氨酯、固化剂、银粉和乙酸丁酯，将淋涂后的薄膜通过烘箱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固化，加热温度为 50℃，该环节有少量有机废气（G5）、废包装桶（S2）和设备噪声（N3）产生。

(5) 冷却

薄膜淋涂后使其自然冷却。

(6) 其余工艺

其余工艺一期已经验收完成，详情参看《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宏字环验字[2018]第 067 号，2018 年 9 月）。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一期原有污水管网及化粪池处置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

（2）本项目压延加热后辊筒冷却通过冷却塔处理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图

2、废气

本期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投料混料废气（G1）、加热压延废气（G2、G3）、淋涂废气（G5）、加热压延会有轻微的异味产生（G4）以及导热油炉废气。

（1）投料混料废气（G1）

原辅料进入压延生产线混料设备时，在投料环节会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7#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料工序处于全自动密闭状态，无颗粒物产生。

（2）加热压延废气（G2）（G3）

加热压延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G2）、氯化氢废气（G3）、恶臭气体（G4），本期项目建设单位共 2 条加热压延生产线，每条生产线上设置吸风罩，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分别通过 5-1#、6#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淋涂烘干废气（G5）

淋涂烘干环节使用淋涂液会产生乙酸丁酯。建设单位本期项目建设一条淋涂烘干线，处于密闭状态，乙酸丁酯全部挥发，通过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 5-2# 排气筒排放。

（4）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加热压延环节辊筒采用导热油隔套加热，导热油炉依托一期建设，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通过 4#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2。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去向
					高度 m	直径 m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5#	加热压延5-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5	0.7	出口	90	/	1440	15000	环境空气
		HCL		9000								
	淋涂烘干5-2#	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										
6#	加热压延2	非甲烷总烃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15	0.9	出口	90	/	1440	25000	
7#	投料混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5	0.5	出口	/	/	/	4500	
		二氧化硫		/	15	0.5	出口	/	/	1818	2000	
氮氧化物												
/	加热压延	非甲烷总烃 HCL 恶臭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混料机、压延生产线、淋涂生产线等，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震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混料机	1	压延车间	厂房隔声、减振垫
2	压延生产线	2		厂房隔声
3	淋涂生产线	1		厂房隔声

4、固（液）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袋。职工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江阴市海若塑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淋涂工序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中山市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按照要求暂存、转移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设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及电子监控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及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源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 (t/a)	二期实际产生量 (t/a)	二期处理处置量 (t)	暂存量 (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52.5	10	2	0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检验环节		61	10	2	0	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99	1	0.2	0	0.05	回收利用
8	废包装桶	原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	0.8	0	0.2	回收利用
1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70	5	0	0	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防晒防雨防风，标志标牌，建立台账 建筑面积：6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导流槽、收集井；双人双锁管理，应急及消防设施，监控摄像头，设置标志标牌，防爆安全措施，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120m ²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设事故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海安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编号：320621-2018-232L）。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培训学习。危废暂存场所、原料堆放场所等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期项目设置了 4 个废气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并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井及采样平台。废水废气排口张贴环保标识，排污口设置规范，详见图 3-5。



图 3-5 废气废水排放口规范化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并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水污染物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海安县内平衡，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碱洗废水经场内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J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规定标准限值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期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标准。 生产所需的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废气	加热压延、挤出吹膜、印刷、淋涂、烘干、辊涂、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处理，使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正丁醇、二甲苯、乙酸丁酯、氟化氢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及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及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本期建设项目仅涉及加热压延、混料、淋涂烘干工序。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热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氟化氢废气通过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淋涂、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乙酸丁酯）通过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置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及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及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本期项目加热压延工序中辊筒采用导热油隔套加热，依托一期建设的天然气导热油炉，验收期间结果表明，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声源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边角料对外出售，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排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废签订了外售清运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有导流槽、收集井。场所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视频监控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或回收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绿化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绿化建设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建设绿化面积 1000m ²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压延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吹膜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印刷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海安镇人民政府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压延车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8880 吨/年，COD≤0.710 吨/年，氨氮≤0.126 吨/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核算，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现根据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二期环保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并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详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装饰膜、保护膜覆膜家电装饰板、覆膜建材板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	PVC 装饰膜片材通过一期生产工艺最终形成 PVC 装饰膜，本期项目生产的片材不外售，仅用于配套装饰膜生产，属于生产环节中副产品，并在环评中有所体现，不属于重大变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产能：装饰膜 3500 万 m ² /年、保护膜 6000 万 m ² /年、覆膜家电装饰板 500 万 m ² /年、覆膜建材板 350 m ² /年	产能：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 24000t/a	本期项目生产的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配套一期建设项目使用，通过物料分析，本期建设的 24000t/a 的片材可用于生产装饰膜 3000 万 m ² /年，其余 500m ² /年的装饰膜所需片材还需外购，一期二期总产能装饰膜 3500 万 m ² /年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加热压延环节、淋涂烘干环节废气通过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混料环节全自动密闭状态，无颗粒物产生	2 套加热压延生产装置废气分别通过 2 套废气处置设施处理，并且采用先进的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处理能力，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混料环节中不可避免的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加上配套的全自动密闭环境，能最大程度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以上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
其他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验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 验收检测报告）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恶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4#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5-1#排气筒出口	
4		乙酸丁酯	5-2#排气筒出口	
5		氯化氢 非甲烷总烃	6#排气筒出口	
6		颗粒物	7#排气筒出口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	pH、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废水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对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二期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单位：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4-7		2020-4-8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	24000	80	72	90%	72	90%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3.本期项目设计年生产量以验收设计量为准。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废水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65	500	合格
	悬浮物	mg/L	16	250	合格
	氨氮	mg/L	0.347	45	合格
	总磷	mg/L	0.26	1.0	合格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	/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30	50	合格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9	/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70	150	合格
5-1#排气筒(加热压延)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5	0.2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4	10	合格
5-2#排气筒(淋涂烘干)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59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0.51	合格
6#排气筒(加热压延)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8	0.2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9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5	10	合格
7#排气筒 (投料、混料)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3.5	合格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 测 结 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2020.4.7	恶臭 (无量纲)	上风向 1	15	16	15	20	合格
		下风向 2	17	17	18		
		下风向 3	18	19	19		
		下风向 4	17	19	18		
2020.4.8		上风向 1	16	16	15	20	合格
		下风向 2	18	17	18		
		下风向 3	19	18	19		
		下风向 4	17	17	18		
2020.4.7	氯化氢	上风向 1	0.08	0.08	0.08	0.20	合格
		下风向 2	0.14	0.14	0.13		
		下风向 3	0.17	0.18	0.16		
		下风向 4	0.13	0.14	0.13		
2020.4.8		上风向 1	0.08	0.08	0.09	0.20	合格
		下风向 2	0.14	0.13	0.14		
		下风向 3	0.17	0.16	0.17		
		下风向 4	0.15	0.14	0.14		
2020.4.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72	0.70	0.75	4.0	合格
			0.76	0.73	0.72		
			0.75	0.78	0.76		
		下风向 2	1.30	1.59	1.08		
			1.28	1.52	0.98		
			1.44	1.79	0.80		

2020.4.8		下风向 3	2.20	1.96	2.35	4.0	合格
			1.94	2.08	1.94		
			2.04	2.21	1.77		
		下风向 4	1.23	1.22	1.74		
			0.87	1.27	1.58		
			1.70	1.27	1.89		
		上风向 1	0.76	0.86	0.86		
			0.81	0.75	0.76		
			0.79	0.72	0.79		
		下风向 2	1.20	1.25	1.20		
			1.39	0.90	0.91		
			1.16	0.89	0.97		
		下风向 3	1.32	1.51	1.67		
			1.39	1.24	1.46		
			1.34	1.56	1.52		
		下风向 4	0.96	1.27	1.32		
			0.89	0.91	1.00		
			1.15	1.05	1.59		

备注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3）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噪声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m	57.3	49.2	58.0	50.5	65	55
N2 东厂界外 1m	56.1	48.8	54.7	48.1		
N3 南厂界外 1m	58.7	52.0	59.2	52.9		

N4 西厂界外 1m	54.0	45.5	54.3	46.2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音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 复总量 (t/a)	判定
颗粒物*	7#	/	7200	0.0439	-	-
氯化氢	5-1#	0.015	7200	0.108	-	-
	6#	0.048	7200	0.346	-	-
乙酸丁酯	5-2#	1.9*10 ⁻³	7200	0.01368	-	-
非甲烷总 烃	5-1#	0.044	7200	0.3168	-	-
	6#	0.075	7200	0.54	-	-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颗粒物检测小于检出限，排放总量以检测限值 1/2 计算					
(2) 本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COD	250	65	0.016	0.710	合格	
SS		16	0.004	-	-	
NH3-N		0.356	0.000089	0.126	合格	
总磷		0.26	0.000065	-	-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 ³ /a）/10 ⁶					
备注	生活废水量以本期职工人数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依托一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置。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期项目生活污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标准。

2、废气

本期建设项目 2 条加热压延生产线废气通过 2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淋涂烘干生产线废气通过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与一条加热压延生产线废气合并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料生产线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及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及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及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备案。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或回收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污口，废气、废水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7、本项目压延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C335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

设计生产能力

装饰膜 3500 万 m²/年、保护膜 6000 万 m²/年、覆膜建材板 350 m²/年

环评单位

PVC 装饰膜配套片材 24000t/a

环评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二期开工日期

2019.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1.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千友工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1071048802 D001V

验收单位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额（万元）

50000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2500

所占比例（%）

8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其他（万元）

5

废水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验收时间

2020.4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非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非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实际非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非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非放总量(9)

全厂核定非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

3.15

120

-

0.85

-

-

-

-

-

-

颗粒物

-

<20

120

-

0.0439

-

-

-

-

-

-

乙酸丁酯

-

0.22

590

-

0.01368

-

-

-

-

-

-

氯化氢

-

1.5

100

-

0.44

-

-

-

-

-

-

二氧化硫

-

30

50

-

-

-

-

-

-

-

-

氮氧化物

-

70

15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5

500

-

0.01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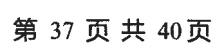
0.7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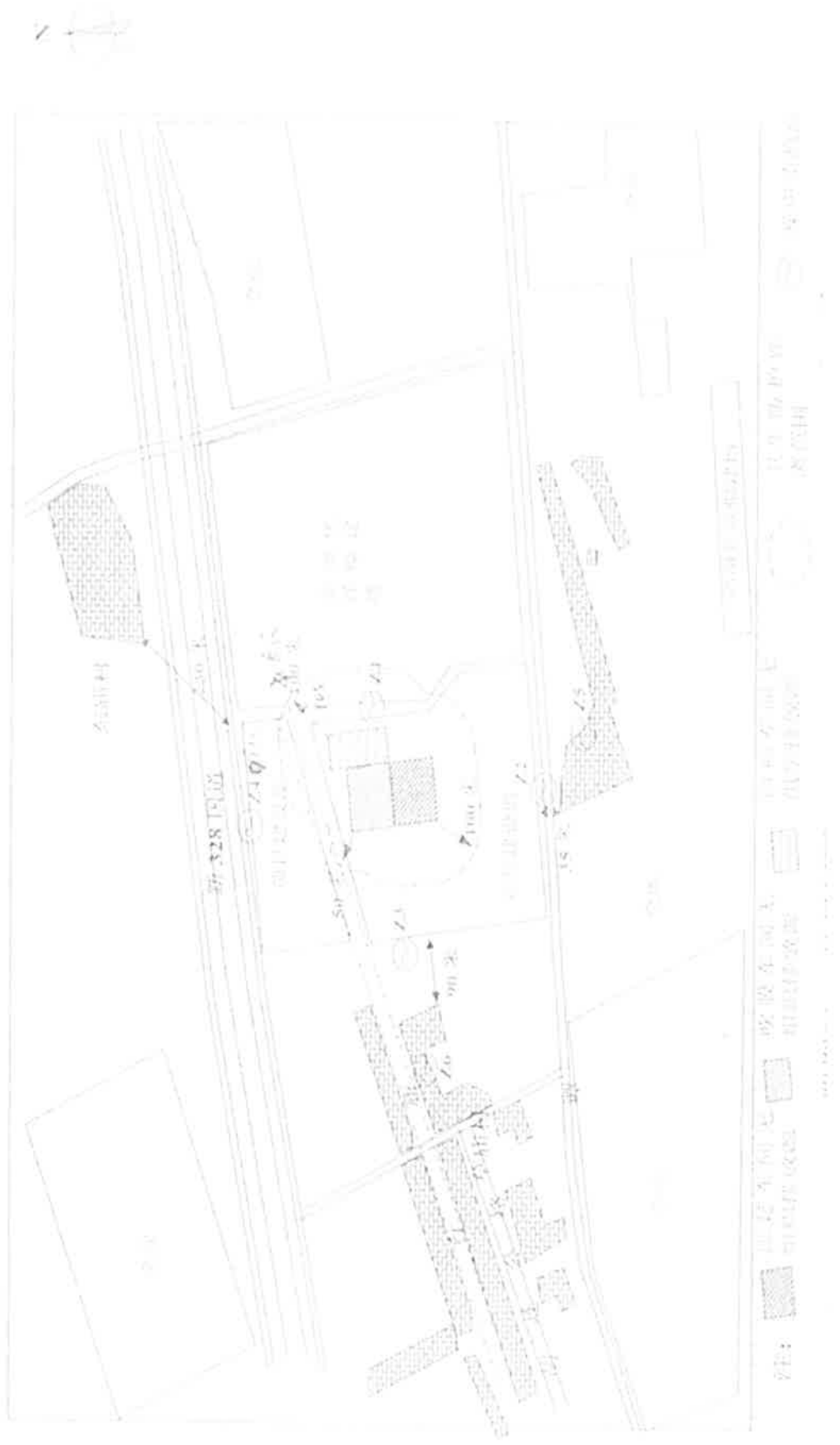
-

	氨氮	-	0.347	45	-	-	0.000089	-	-	-	0.126	-	-
	悬浮物	-	16	250	-	-	0.004	-	-	-	-	-	-
	总磷	-	0.26	1.0	-	-	0.000065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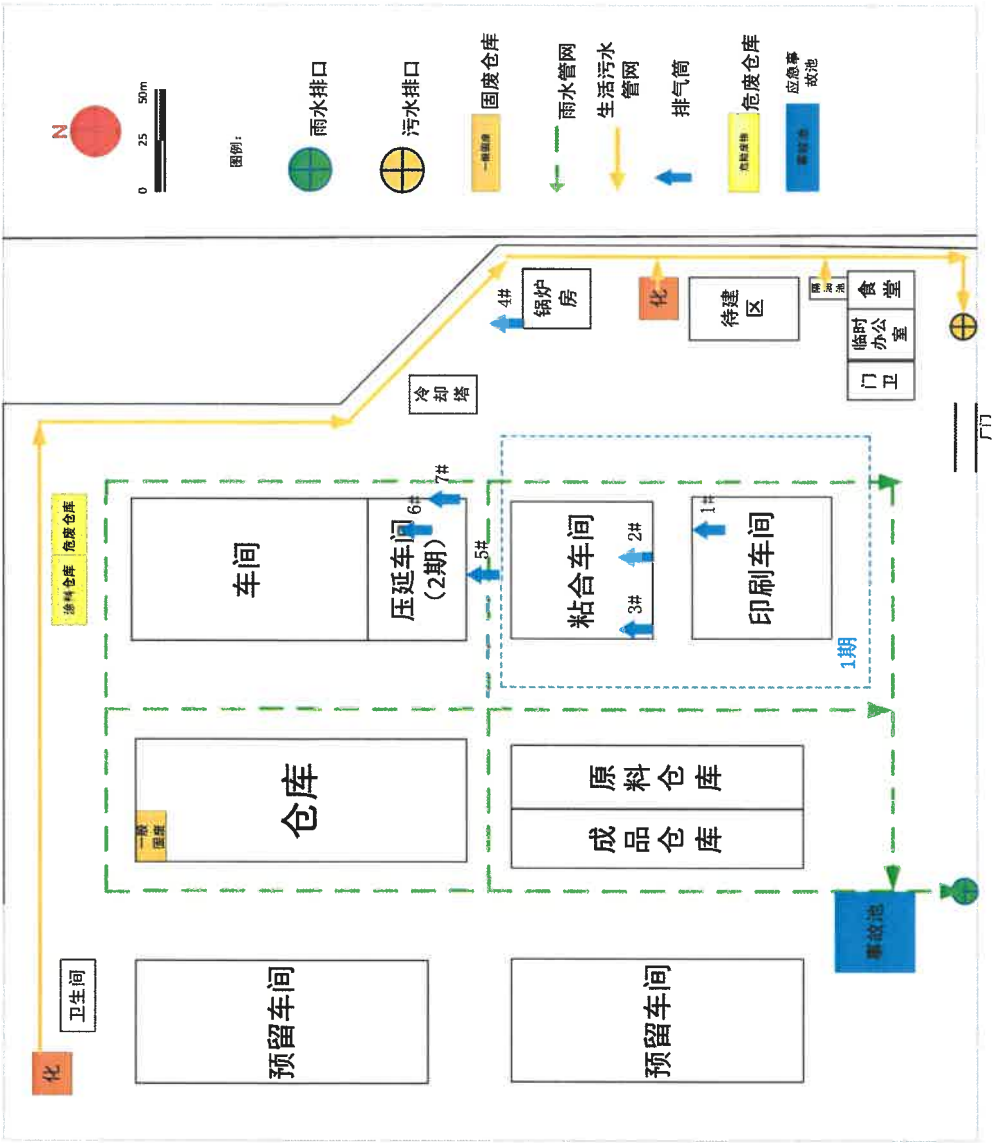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废备案、处置及回收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一期项目自主验收公示

附件 10: 一期项目固废验收批文



19101234015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200039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TIAN LAN

0000454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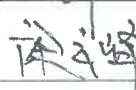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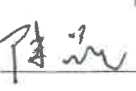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于工
	地址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十组	联系电话	18994187672
受检单位	名称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
	地址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十组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季伟焱、张耀辉、朱海彬、钱飞
采样日期	2020.04.07-2020.04.08		检测周期	2020.04.07-2020.04.10
检测目的	为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保验收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 共计 5 项; 2.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氯化氢、乙酸丁酯、颗粒物, 共计 6 项; 3. 无组织废气: 恶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氯化氢, 共计 3 项; 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废水、废气和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4.07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10:15	12:27	14:32	16:44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出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无色、透明、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89	7.91	7.94	7.91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19	14	15	15	25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60	64	63	64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373	0.329	0.354	0.357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25	0.24	0.27	0.28	1.0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4.08				标准 限值	结论
采样时间			10:22	12:27	14:32	16:35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出口					
样品描述（色、浊度、嗅、有无油膜）			无色、透明、微弱、无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0.01	7.95	7.90	7.92	7.89	6~9	合格
悬浮物	mg/L	4	17	14	15	18	25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	67	64	68	66	500	合格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0.357	0.329	0.357	0.323	45	合格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0.28	0.27	0.28	0.23	1.0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0.04.07					
锅炉名称/型号		燃气锅炉 /YYW-2300Y-Q		锅炉台数		/	
排气筒名称		4#天然气锅炉废气		采样位置		4#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锅炉容量		/		锅炉负荷(%)		90	
投运日期		2017.10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定断面面积(m ²)		0.1963	
出力影响系数 K		1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大气压(kPa)		102.14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		113.0	
烟气平均动压 (Pa)		12		烟气平均流速(m/s)		4.3	
烟气含湿量 (%)		7.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005	
烟气含氧量(%)		11.2		基准氧含量(%)		3.5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5	/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32	29	27	50	合格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1	38	38	/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73	68	68	150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 重点地区排放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7					
排气筒名称		5-1#排气筒 (加热压延)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5-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低温等离子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84		废气平均温度(℃)		37.2	
废气平均流速(m/s)		11.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4102	
平均动压 (Pa)		114		平均静压 (kPa)		0.15	
断面面积 (m²)		0.3848		含湿量 (%)		0.4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0	1.1	1.0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4	0.2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22	2.70	3.3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38	0.047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3.96	3.43	3.7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6	0.048	0.053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2.97	3.50	3.5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9	0.049	10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标准限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7					
排气筒名称		5-2#排气筒 (淋涂烘干)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5-2#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27		废气平均温度(°C)		21.7	
废气平均流速(m/s)		16.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787	
平均动压 (Pa)		242		平均静压 (kPa)		-0.00	
断面面积 (m²)		0.1590		含湿量 (%)		0.2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27	0.28	0.24	59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5×10 ⁻³	2.1×10 ⁻³	0.51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乙酸丁酯执行项目环评表 22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制定。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7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 (加热压延)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6#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低温等离子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71	废气平均温度(°C)	35.5				
废气平均流速(m/s)	12.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4350				
平均动压 (Pa)	123	平均静压 (kPa)	0.07				
断面面积 (m²)	0.6361	含湿量 (%)	0.4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9	2.0	2.0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9	0.049	0.2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10	3.02	2.67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4	0.065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3.35	4.04	2.7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98	0.067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4.84	3.18	2.87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118	0.077	0.070	10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7					
排气筒名称		7#排气筒（投料、混料）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7#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72		废气平均温度(°C)		30.0	
废气平均流速(m/s)		7.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426	
平均动压（Pa）		42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1.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3.5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8					
锅炉名称/型号		燃气锅炉 /YYW-2300Y-Q		锅炉台数		/	
排气筒名称		4#天然气锅炉废气		采样位置		4#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锅炉容量		/		锅炉负荷(%)		90	
投运日期		2017.10		净化方式		/	
排气筒高度(m)		15		测定断面面积(m ²)		0.1963	
出力影响系数 K		1		主要燃料		天然气	
大气压(kPa)		102.13		测点烟气平均温度(℃)		109.2	
烟气平均动压 (Pa)		13		烟气平均流速(m/s)		4.4	
烟气含湿量 (%)		7.1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2082	
烟气含氧量(%)		11.3		基准氧含量(%)		3.5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7	/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31	31	31	50	合格
氮氧化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9	39	40	/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70	70	72	150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重点地区排放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8					
排气筒名称		5-1#排气筒 (加热压延)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5-1#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低温等离子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83		废气平均温度(°C)		37.2	
废气平均流速(m/s)		11.6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14127	
平均动压 (Pa)		114		平均静压 (kPa)		0.16	
断面面积 (m²)		0.3848		含湿量 (%)		0.4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0	1.1	1.0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4	0.2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29	3.39	2.13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8	0.030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3.90	3.21	2.0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45	0.029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2.59	2.97	2.5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42	0.036	10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8					
排气筒名称		5-2#排气筒 (淋涂烘干)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5-2#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26		废气平均温度(°C)		21.0	
废气平均流速(m/s)		16.2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653	
平均动压 (Pa)		234		平均静压 (kPa)		-0.00	
断面面积 (m²)		0.26		含湿量 (%)		0.159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16	0.19	0.19	59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1.6×10 ⁻³	1.6×10 ⁻³	0.51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乙酸丁酯执行项目环评表 22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计算制定。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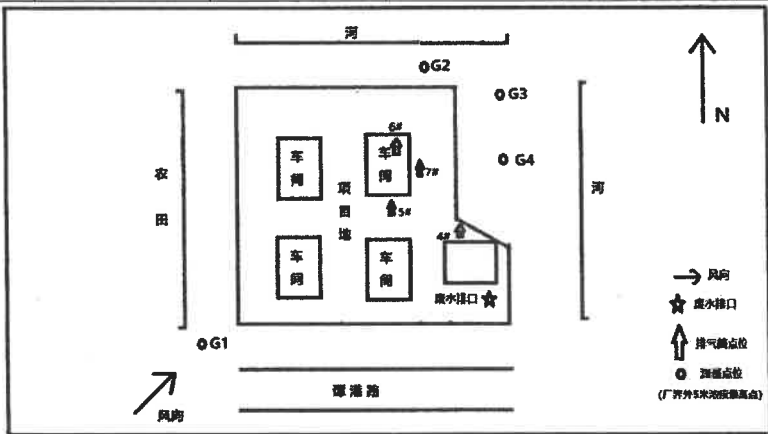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0.04.08						
排气筒名称	6#排气筒 (加热压延)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6#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低温等离子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71	废气平均温度(°C)	35.3				
废气平均流速(m/s)	12.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24133				
平均动压 (Pa)	121	平均静压 (kPa)	0.08				
断面面积 (m²)	0.6361	含湿量 (%)	0.3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9	2.0	2.0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8	0.048	0.2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14	3.02	2.6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73	0.064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3.57	2.91	2.5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70	0.060	10	合格
	排放浓度	mg/m³	2.97	3.14	2.85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6	0.069	10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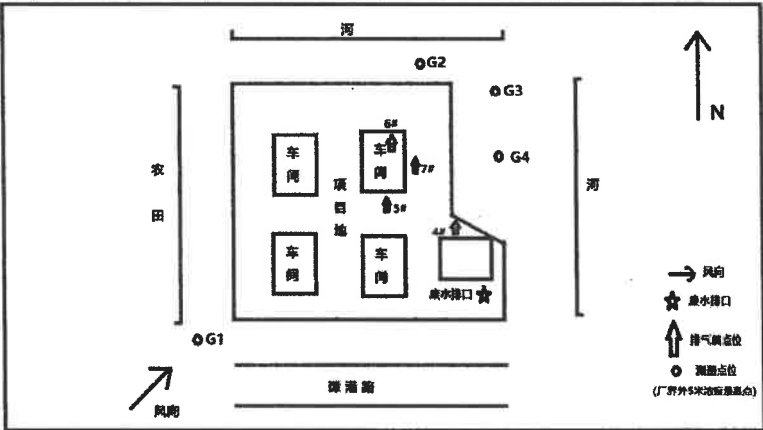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4.08					
排气筒名称		7#排气筒（投料、混料）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7#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1.59		废气平均温度(℃)		29.8	
废气平均流速(m/s)		6.9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4353	
平均动压（Pa）		40		平均静压（kPa）		0.0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	3.5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1.7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04.07	恶臭 (无量纲)	上风向 G ₁	15	16	15	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17	17	18		
		下风向 G ₃	18	19	19		
		下风向 G ₄	17	19	18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8	0.08	0.08	0.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4	0.14	0.13		
		下风向 G ₃	0.17	0.18	0.16		
		下风向 G ₄	0.13	0.14	0.1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72	0.70	0.75	4.0	合格
			0.76	0.73	0.72		
			0.75	0.78	0.76		
		下风向 G ₂	1.30	1.59	1.08		
			1.28	1.52	0.98		
			1.44	1.79	0.80		
		下风向 G ₃	2.20	1.96	2.35		
			1.94	2.08	1.94		
			2.04	2.21	1.77		
		下风向 G ₄	1.23	1.22	1.74		
			0.87	1.27	1.58		
			1.70	1.27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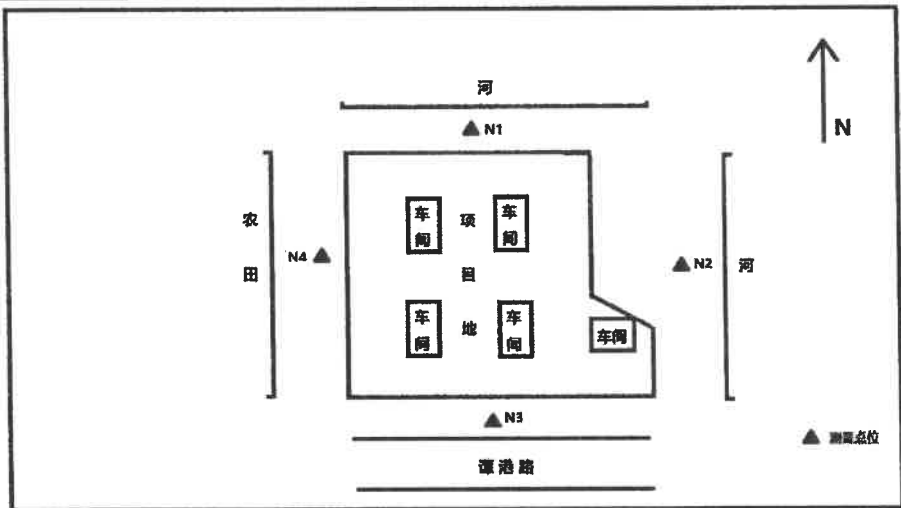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20年04月08日,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3 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04.08	恶臭 (无量纲)	上风向 G ₁	16	16	15	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18	17	18		
		下风向 G ₃	19	18	19		
		下风向 G ₄	17	17	18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08	0.08	0.09	0.2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4	0.13	0.14		
		下风向 G ₃	0.17	0.16	0.17		
		下风向 G ₄	0.15	0.14	0.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76	0.86	0.86	4.0	合格
			0.81	0.75	0.76		
			0.79	0.72	0.79		
		下风向 G ₂	1.20	1.25	1.20		
			1.39	0.90	0.91		
			1.16	0.89	0.97		
		下风向 G ₃	1.32	1.51	1.67		
			1.39	1.24	1.46		
			1.34	1.56	1.52		
		下风向 G ₄	0.96	1.27	1.32		
			0.89	0.91	1.00		
			1.15	1.05	1.59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排放标准。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0 年 04 月 07 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3.3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3.0 m/s; 2020 年 04 月 08 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3.0 m/s;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7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检测结果 值	标准 限值	结论
2020.04.07	N ₁ 北厂界外 1m	57.3	65	合格	49.2	5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6.1			48.8		
	N ₃ 南厂界外 1m	58.7			52.0		
	N ₄ 西厂界外 1m	54.0			45.5		
2020.04.08	N ₁ 北厂界外 1m	58.0	65	合格	50.5	55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4.7			48.1		
	N ₃ 南厂界外 1m	59.2			52.9		
	N ₄ 西厂界外 1m	54.3			46.2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2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ml 滴定管	TL-0079/0080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有组织) 0.05 mg/m ³ (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	---	---	------------------------------	---------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温湿度计/TES-1360A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TL-0095 TL-0024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200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DL-6800	TL-0016 TL-0007/0008 TL-0112 TL-0011/0012 TL-0014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污染源采样器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DL-6800	TL-0094 TL-0096 TL-0095 TL-0001/0002/0003/0004 TL-0013 TL-0014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20 TL-0022 TL-0096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最大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生活废水出口	04.07-04.08	化学需氧量	mg/L	64	65	0.8	≤15
				65	63	1.6	
		氨氮（以 N 计）	mg/L	0.380	0.366	1.9	≤10
				0.360	0.354	0.8	
		总磷（以 P 计）	mg/L	0.25	0.25	0	≤10
				0.28	0.27	1.8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自配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GSB-07-3161-2014 2001131		04.07-04.08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63±6	
BY400012 B1908019			氨氮	mg/L	2.07	2.03±0.09	
GSB 07-3169-2014 203974			总磷	mg/L	0.28	0.287±0.018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2020 年 04 月 08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附表 5: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校准点	
		检查 数	检查 率%	合格 数	合格 率%	检查 数	检查 率%	合格 数	合格 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恶臭 (无组织)	12	/	/	/	/	/	/	/	/	/	/	/	/
氯化氢 (有组织)	16	2	12.5	2	100	/	/	/	/	2	2	1	1
氯化氢 (无组织)	28	2	7.1	2	100	/	/	/	/	2	2	1	1
颗粒物 (有组织)	8	/	/	/	/	/	/	/	/	2	2	/	/
乙酸乙酯 (有组织)	10	2	20	2	100	2	20	2	100	2	2	1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38	/	/	/	/	4	10.5	4	100	2	2	/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74	/	/	/	/	8	10.8	8	100	2	2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管（表）（2014）12001 号

关于《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 (<http://www.ha.nthb.cn/>) 将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鉴于此，根据环评结论和该项目备案通知（海发改投资〔2014〕141 号），同意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十组建设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投资 5000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 69 台套，新建生产车间等（总建筑面积 116930m²），年产装饰膜 3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6000 万平方米；年覆膜家电装饰板 500 万平方米、建材板 350 万平方米。

二、你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同

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碱洗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装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中规定标准限值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后，经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 加热压延、挤出吹膜、印刷、淋涂、烘干、辊涂、钝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并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等有效措施，使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正丁醇、二甲苯、乙酸丁酯、氯化氢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排气筒高度及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及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3.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声源设备远离居民，并采取隔声、吸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4.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袋、边角料对外出售，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得排放。

5.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绿化建设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

6. 该项目以压延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吹膜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印刷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海安镇人民政府不得规划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7.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核定为：废水 ≤ 8880

收到

吨/年, COD $\leq$ 0.710 吨/年, 氨氮 $\leq$ 0.126 吨/年。

三、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 5 年。该项目若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及污染治理措施发生变更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主题词: 工业 项目 环保 批复

海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2 月 1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3：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管道已接入我方总管网，
特此证明。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2018.11.12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服务合同

日期: 2019年7月12日 合同号: 0001848

甲方: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江苏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订立合同单位: 甲方: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江苏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神, 乙方便于 _____ 的卫生设施, 需甲方服务。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 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要求	金额(元)
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	/	
2	特种垃圾清运服务费		
3	粪便清运服务费		
4	化粪池抽运服务费		
5	厕所保洁服务费		
6	消毒费		
7			
8			
总金额		壹仟 佰 拾 元 角	

结算办法: (1) 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结算, 汇入甲方开户银行账号。
 (2) 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费用,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缴纳。逾期未缴纳的, 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按每日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直至结算完毕。
 (3)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9年7月12日至 2020年7月11日, 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由甲、乙双方商定下一年度的服务事宜, 以保障服务不间断。
 (4)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达成协议后进行服务。

甲方: 海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公章: 

开户银行: _____

电话: 15996592456

乙方: 江苏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废边角料、废包装袋）

废料出售协议

甲方（卖方）：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江阴市海若塑料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买方对出售方的废料如：（边角料、废包装袋）进行长期收购，并愿意遵循和同意以下条款：

一、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价格随行就市，按照当时的废料市场行情进行收购；

二、乙方必须本着诚实守信、公平的原则，按照实际废料重量结算给甲方；

三、出售场地在甲方，但甲方概不对乙方的任何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负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只能在购买废料的区域内活动，并遵照甲方的厂纪厂规，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

四、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终止时，告知双方悉知，货、款两清；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日期：2018.7.8



附件 6: 危废备案、处置及回收协议

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变更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博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正辉	
生产地址	德安西路五洋港路308号				
联系人	于建军		联系电话	1776638610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说明:					
1) 废包装桶由印刷、胶合、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 年产生约1.2吨。					
2) 废活性炭由废气处理产生, 年产生约10吨。					
废物名称	2008 版		2016 版		豁免 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活性炭	HW49	900-03-49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承诺: 本公司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准确, 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数据等行为, 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单位: (加盖公章) 2020年7月3日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年份	版本号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状态	备注	操作
2020	2020-1	2020-01-07	2020-12-31	已备案	通过审批备案，予以备案，生成备案凭证。	查看导出打印
2019	2019-2	2019-01-09	2019-12-31	已备案	通过审批备案，生成备案凭证。	查看导出打印
2018	2018-2			待审核		查看删除

注：年度变更可以查看前年度下年度管理计划。

危险固废委托处理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2019072

委托方（下称甲方）：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理和代处置工作，双方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协议，协议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乙方许可证范围内的危废。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及代处置。甲方有意向将所产生的危废委托乙方处置。

二、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固废处理的法律法规。

三、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交给乙方处理费伍仟元整，期满不予退回。

四、当甲方正式处置危废时，需提供危废样品给乙方进行化验分析，并依据化验结果确定处置单价，再另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五、争议解决方式：法院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七、协议有效期限壹年，自2019年08月07日至2020年08月06日止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联系人 方伟昌

联系电话 18352492593

单位地址：堆沟港镇化工园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9年08月07日

(副本)

名称 淮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灌南县淮沟港镇淮沟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核 准 回 转 密 封 焚 烧 处 置 医 药 废 物
(HW02)、 废 药 物、 药 品 (HW03)、 废 有 机 溶 剂
(HW04)、 木 材 防 腐 剂 废 物 (HW05)、 理 含 有 机 溶 剂
与 含 有 机 溶 剂 废 物 或 乳 化 废 物 (HW06)、 热 处 理 含 有 机 溶 剂
(HW07)、 废 矿 物 油 与 含 矿 物 油 废 物 (HW08)、 废 油 /
水、 渣 / 水 混 合 物 或 废 物 (HW09)、 蜡 (蜡)、 有 机 树 脂 类
废 物 (HW11)、 集 料、 涂 料 废 物 (HW12)、 有 机 树 脂 类
废 物 (HW13)、 新 化 学 物 质 废 物 (HW14)、 感 光 材 料
废 物 (HW16)、 含 金 属 基 化 合 物 废 物 (HW19)、
无 机 氧 化 物 废 物 HW33、 有 机 磷 化 合 物 废 物
(HW37)、 有 机 氧 化 物 废 物 (HW38)、 含 酸 废 物
(HW39)、 含 醚 废 物 (HW40)、 含 有 机 固 化 物 废
物 (HW45)、 其 他 废 物 (HW49)、 合 计 11000 吨 / 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存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销毁。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日

回收胶水桶及废胶水协议

甲方：中山市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可以回收乙方的胶水空桶循环再使用，而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不再适用的废胶水，甲方也可用来再加工，生产出合格的胶水产品，双方经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 一、甲方全部回收乙方的胶水桶及废胶水，至少每月清理一次。
- 二、因双方长期合作，胶水的采购价格已考虑到此循环再利用因素，故此回收环节不再另外作价。
- 三、乙方要妥善存放这些空桶及废胶水并联系甲方，甲方负责运输。任何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在双方生意往来期间内持续有效，如经双方同意修订，在签订新协议之日起，旧协议失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17年8月5日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17年8月5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21071048802D001V

单位名称: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谭港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张正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谭港路308号

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071048802D

有效期限: 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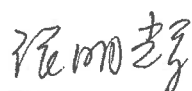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21072766734A(1/1)
法定代表人	张正辉	联系电话	18101520111
联系人	于建军	联系电话	17766386106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20° 24' 27", 中心纬度北纬 32° 29' 21"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庙村二十组		
预案名称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2E2)+一般-水(Q0M1E2)]		
本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张正辉	报送时间	2018-6-25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 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621-2018-232L		
报送单位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8 年 7 月 22 日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编号为: 320621-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2) 验收公示网站: http://www.cn-himei.cn/news_detail/newsId=4.html
2018.9.18



关于我们产品中心客户案例新闻资讯客户反馈联系我们ENGLISH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JIANGSU HIMEI NEW MATERIAL CO., LTD

提供PVC、PE、PP等多种PVC、PP塑料膜及家居装饰材料及高品质合金门窗型材、装饰材料

关于我们

公司介绍

荣誉资质

组织架构

产品展示

联系我们

详细信息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PVC装饰膜、薄板覆膜（一期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

日期 2018年9月18日 14:20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PVC装饰膜、薄板覆膜（一期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一期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环保材料公示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PE、PP塑料膜及家居装饰材料及高品质合金门窗型材、装饰材料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了解更多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615号

关于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PVC装饰膜、 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一期年产3500万平方 米PVC装饰膜）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PVC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一期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PVC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一期年产3500万平方米PVC装饰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根据海安市环境监察大队对该项目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的监察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江苏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 装饰膜、薄板覆膜生产项目位于海安市高新区东庙村二十组，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取得原海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海环管(表)〔2014〕12001 号)，设计产能：年产装饰膜 3500 万平方米、保护膜 6000 万平方米；年产覆膜家电装饰板 500 万平方米、建材板 350 万平方米。

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贴合车间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印刷车间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实际产能：年产 PVC 装饰膜 3500 万平方米。项目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32.6%。

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年产 35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的固废和噪声相关配套设施。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印刷生产线、淋涂生产线、贴合生产线及配套的空压机，公司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达到噪声控制要求。

(二)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废包

装袋收集后统一外售至江阴市海若塑料有限公司。淋涂液的废包装桶由中山市新辉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油墨的废包装桶由昆山大世界油墨涂料有限公司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建有 60 m³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20 m³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堆场设置符合“三防”要求，并设置了规范的固废识别标志。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二）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已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验收合格后，主体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处置。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